

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

活動轉知對象參考名單

部會/單位	活動轉知對象
衛生福利部	社區關懷據點、長青學苑、巷弄長照站等志工或相關人員
勞動部	銀髮人才資源中心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、就業中心
文化部	所屬機關(構)，如博物館、美術館志工或已(屆)退休之員工
農業部	綠色照顧站志工或相關人員
客家委員會	伯公照護站志工或相關人員
原住民族委員會	文化健康站志工或相關人員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屬單位及人員 2. 已(屆)退休之員工 3. 會員 4. 志工 5. 一般民眾 6. 其他
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教育局(處)	樂齡學習中心之學員、志工或講師，樂齡學習社團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